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鼎家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英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敘明支票之金額、發票日部分究係空白，亦或補填載明確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